**附件：5：**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岚皋县国营中梁林场 的岚皋县国营中梁林场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林下天麻种植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岚皋县国营中梁林场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林下天麻种植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岚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 7 人,营业收入为216.824944万元,资产总额 92687.7974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岚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9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